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略阳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略阳县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火化设备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火化设备(焚烧炉尾气处理设备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云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.84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火化设备(高档卧式遗物焚烧炉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云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.84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火化设备(高档智能环保节能拣灰火化机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云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.84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火化设备(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云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.84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西云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